

64. 保罗的论证

来到这里，我们必须详细分析保罗在罗马书六章中提到基督徒「向罪死」的概念。这是一个伟大的真理，是极具释放力的。这也是为什么多年来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已经堆积如山了。我还记得在我年青的时候，当读到一些这方面的传记和喻道故事，心里非常激动。但是，在读完之后常常觉得，兴奋过后，自己好像走进了十里云雾，因为这些故事和经历，并不是建基在对圣经努力钻研后所得的知识上，因此，我找不到稳固的基础来衡量或支持我个人的经验。或许要完全了解真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但我们首先要做的，就是要掌握保罗有关的教导，当我们对真理充份掌握之后，真理就自然会掌管我们的心了。

保罗教导的中心思想是，基督徒在基督里向罪死了，并且向上帝活出一个新的生命。保罗在以下的各段经文中，提出了这新生命的三个阶段：

(1) 我们向罪的死是借着与基督联合而达成的

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(罗马书6:3-5)

保罗把论点放在信徒的受洗之上，他们是受洗归入基督的(第3节，无论所指的是圣灵的洗或是象征性的水礼，结论都一样。)他们既然是受洗归入基督，他们就归入了一个死而复活的基督，因此，他们也就等于受洗归入了他的死和他的复活。正如基督的死为他赢来了一个崭新的、复活的、向上帝而活的生命，与他联合的信徒，他们的生命也是如此。

保罗论述的第一点乃是：那些与基督一同死、一同复活、有新生命样式的人，不能仍旧不断地活在罪中，若仍旧活在罪中，就等于否定了他的新生命(我们是那种已经向罪死了的族群)。

(2) 我们与基督联合牵涉到对「旧人」的治死

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，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，(罗马书6:6-7)

保罗在这里所持的论点是罗马基督徒早已知道的。要是所有属主的都是罗马信徒该多好！但他所说的主题思想并不能领会，我们可以先把他的论点提出来，然后再详细分析：

保罗论述的第二点乃是：我们既然从罪中获得释放，我们就不能继续活得像是仍旧受制于罪的权势之下。

但保罗阐述这一点的方式并且欲藉此带出的要点，是值得我们仔细查究的。因为我们注意到保罗用了多种不寻常的表达方式，接着就告诉我们，我们已是从罪中得释放的人了。他的这番话实在需要好好解释。

「旧人」指的是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前的那个「己」，英文New English Bible用的词是：「那从前的我」(the man we onced were)。不但如此，保罗的意思很可能是「从前在亚当里的我」。他在前面已经详述过这个论点了(罗5:12-21)。当我们来到基督这里，我们被接纳与他合一了，那个「旧人」也就与基督一同被钉、死去了。

「罪身」应该被理解成我们现时居住其中的这个身体，而这身体犹如被罪用来驱使奴役的一辆汽车，它具有罪恶权势的特征。这「罪身」已经「丧失机能」，或作已经「灭绝」(新译本，和合本)。保罗不是说内心的罪意已经灭绝，而是说罪的地位和权势已经因基督的缘故完全摧毁了。从前罪是坐在宝座上掌王权的(参罗5:21)，如今，虽然它仍然会出现，但它已经从宝座上被拉下来了，对我们的生命再没有任何控诉权和支配权了。基于这个理由，保罗在后面才会激励我们说：「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」(罗 6:12)

旧人的被钉死和罪身的被治死则会使我们的生命产生巨大的改变。我们已经不是从前的自己了；我们与罪之间的关系也跟从前大不相同了。我们现在要仔细查究的就是这个新关系。钉死旧人、灭绝罪身的结果，就是不再成为罪的奴仆。这里头的原因是很明显的：任何已死的人即从罪中得了释放。当然，更基本要问的问题就是：从罪中得释放是什么意思？

很明显，这话不可能有以下这些方面的意思：保罗的想象力怎么丰富，也不会夸张到要暗示信徒从此不必再与罪争战了；保罗也不可能在此只是指着某一部份「已经得胜了」的少数信徒而言(正如某些人对这段经文理解的那样)，他在此是指着所有信徒说的；保罗的意思也不可能是指基督徒从此不再犯罪了，因为从他接下来的论证我们可以看到，基督徒对罪的自由正是我们足以与罪交战的基础：

所以，不要容罪.....掌权，.....也不要你们的肢体献给罪。

常有人认为，从保罗的措词和表达方式看来，基督徒是「从罪中被称义」的(Justified from sin)。保罗自己所用的词只是「被称义」(to be justified)。把「被称义」理解成「从罪中被称义」是值得我们细心分析的。持这种解释的人乃是持着一种立场，他们反对任何宣称基督徒是无罪、免受引诱、心中没有罪念的论说。从这一个角度来说，我是很同意的。但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，当保罗说我们被「宣称义」时，所指的不只是在罪中称义那么简单。

保罗的这番话是在提到成圣而不是称义时讲的。况且，保罗一直所讲的是人如何作了罪的奴仆，因此，从上下文来看，救恩在这里所指的一定不只是称义而已。再者，保罗在后面几段经文中实实在在讲到我们是从罪中得释放了，他在18节和22节那里，原文所用的就是「使之得自由」(eleutheroo)这个一般性的动词。这就表示保罗在这里用的「称义」一词是指我们从前与罪之间的关系终止了。

那么，保罗说由于我们已经从罪中得释放，所以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，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有两点可以帮助我们找出答案。首先，在罗马书5:12-6:23中，保罗把罪视为一个奴役我们的主人和暴君，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希腊文原文中，保罗讲到「罪」用的是大写的专有名词，当他讲到罪在人的生命中作王，人受罪的奴役和束缚时，把罪的权势完全拟人化了。其次，保罗也的确用到了奴仆这样的字眼，来形容我们从前与罪的关系。从这两点看来，保罗所讲的，是罪在信徒身上的管治、权势或掌权。这种的管治权在基督里已经被瓦解了，罪从此之后再没有同样的权柄了，纵使罪的性质还是一样的。也正因如此，我们才有可能活出一个向罪夸胜的生命才是可能的。

(3) 我们与基督联合带出新的生命来

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，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（罗马书6:8-10）

保罗进一步辩解道，我们既是与基督联合，因此就与他的死联合。但由于基督的死和他的复活是分不开的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与那位死过一次的基督联合，（基督亲自来到罪的权势之下，为了能够为我们的过犯死），我们就必然能够与那位复活、有新生命样式、在上帝面前永存的基督联合。在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一切，在我们身上也要成就。我们不但对罪的关系调整了，而且更拥有他的新生命！

保罗论述的第三点乃是：我们不继续活在罪中，不仅是由于我们已经向罪死了，更是因为我们身为基督徒这一本质，乃是叫我们活出新生命的样式来荣耀上帝。

罪势瓦解对信徒实际生活的意义

保罗讲完了理论之后，也把我们带到实际生活中去。如果这一切所讲的都是真实的话，那么对我们的生命应该有重大的意义。罪对我们已经失去了管治权了！正因这缘故，我们必须认识清楚，我们应当时时刻刻与罪交战，不容罪肆意侵入我们心中，像它以前那样在我们身上掌权。保罗辩解说，如果我们真正知道我们现今的身份——在基督里死而复活的人；如果我们把信仰建立在这种确信上，拒绝把自己的身体献给罪作奴仆，那么，我们就会发现保罗给我们的确信：「罪必不能管辖你们」这话，在我们每日生活中是千真万确的事了。

这对基督徒实际的生活能带来什么分别呢？也许我们可以举个例子来加深这个教导的重要性。当我小的时候，英国广播电台有一个儿童点唱节目。有一首歌在节目结束之前老是会播送的，因为太受欢迎了，就是盖丹尼(Danny Kaye)唱的「丑小鸭」(The Ugly Duckling)。那首歌是说一个自我意识较重的小鸭子，它和其它小鸟儿在一起的时候感到很自卑，因为它的羽毛又粗又短又不鲜艳。它也被其它的同伴瞧不起，并且觉得自己什么都不及别人，尤其是当它看见其它鸟儿都比自己长得美丽。但有一天，「丑小鸭」低头往湖里一看，竟看见了一件极其叫人不可思的事。它不再是一只拥有棕色丑陋羽毛的小鸭子，而是成为绝顶美丽的白天鹅中的一份子。于是它惊喜地到处叫嚷说：「我是一只天鹅！」「我是一只天鹅！」虽然它曾经以为自己是一只小鸭子，但它从来就不是小鸭子，它向来就是一只天鹅。但只有等到它看清楚它到底是什么的时候，一切才都改变了。它对自己真正身份的认知是新喜乐的开始。

我们在这一章所教导的目的也是如此。许多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只看见自己的罪过和失败，然后灰心绝望地问：「我该怎么办呢？」我们所要做的是不要这样想，而是先去明白上帝为我们所作的，认识到原来他已经把我们造成与基督一同向罪死，并且与他一同复活，有新生命的人。我们已经不再是那些罪可以肆意管辖的人了。我们要像丑小鸭一样，大声叫道：「我不再受罪管辖！我是新造的人！我不再是

从前想象中的自己！我不再是一只『丑小鸭』基督徒，我是上帝的儿女！」

我们是一群与基督一同向罪死的人，
我们是一群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，
像我们这种人，岂能让罪继续在我们身上掌权？
我们岂能仍在罪中，叫神恩典造极登峰？
若我心中有此恶念，恳求我主严惩毋纵。
与主一同向罪死去，与主同将新生命取，
这新生命今天谱序，天家再续全圣诗句。
撒但奴役去日苦多，今得释放锁练脱落，

我主已胜死亡罪恶，自由新生重新属我。

但这种从罪恶权势中获得的自由，并不表示我们与罪的争战已经结束了，反之，此乃一种新交战的开始。因为在我们向罪死的时候，罪并没有向我们死。我们在下一章就要来仔细探讨这种新争战。

（选自《磐石之上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